

獅子會中學
2002 ~ 2003 年度

學校方案

1. 辦學宗旨

本校由國際獅子會港澳 303 區籌款興辦的一所政府津貼中學。學校之日常運作，由獅子會教育基金監管。

學校秉承「忠、禮、勤、樸」之精神，注重學生之品德培養，切實透過言教與身教並行、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教育方式，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以均衡發展。在學科方面會設計適合學生的基本學術及資訊科技教育，配合專業及專上教育或就業的需要，促進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協助學生成為自主、自立和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材。

為貫徹獅子會教育基金開辦學校，擴大服務範圍的理想，本校致力於啟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以認真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回饋社群，同心協力，建設人類真、善、美的社會。

2. 學校教育目標

2.1 與學生個人發展有關的目標

- 2.1.1 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增強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冀能達至終身學習的目的。
- 2.1.2 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努力求進，爭取機會繼續升讀大學/專上學院。
- 2.1.3 教導學生認識和了解他們所居住的世界，以及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
- 2.1.4 培育學生適應畢業後進入社會工作所需的技巧，使他們能成功地成為社會的盡責良好公民和與別人融洽相處。

2.2 與學生求學經驗有關的目標

- 2.2.1 本校在基本課程中設立多元化的科目，教導基礎知識，為學生有系統地提供學習機會，並安排有關之聯課活動，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生活，培養他們對日後升學、工作及生活抱有正確的態度。
- 2.2.2 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向學生灌輸注重健康的意識，幫助他們發展身心及培養對運動的興趣。又透過美術及音樂讓學生發揮創作力及審美能力。

2.3 與學校資源有關的目標

- 2.3.1 配合學生的需要，持續發展校園成為一個優美怡人的學習環境；向外爭取額外資源，讓學生能親身體驗新科技的發展。
- 2.3.2 提供有系統的輔助計劃，協助老師(尤其新入職教師)運用各類電子化教材、教學資源來增加教學效果，並鼓勵他們參加各種不同的研討會、研習班等，培養他們在教學及管理事務方面的技巧，讓其有能力參與學校各種決策行列。
- 2.3.3 採用“整合”時間表，讓教師有充足的教學時間有效教授學生知識。
- 2.3.4 發展「學科學習領域統籌員計劃」，籌組全年各類學習活動，達致全方位學習的理想。

2.4 與管理有關的目標

- 2.4.1 充分利用學校所能提供的最佳機會，讓學生獲得支持、照顧和幫助。
- 2.4.2 定期印製學生報及家長教師會會刊，把學校校務和學生的進度定期告知學生家長，及讓家長可以參與各項學校的活動。
- 2.4.3 學校透過網頁及舉辦各類活動向社會人仕宣傳及介紹本校的教育特色和形象。
- 2.4.4 設立財務委員會，增強財務管理之透明度。

3. 關注事務(2002 至 2003 年度)

3.1 學生方面

- 3.1.1 關注學生個人品德，透過訓輔及生活教育活動，讓學生明白守規、守時、禮貌、尊重和正義感的重要，並且能夠付諸實行。
- 3.1.2 善用資源籌辦受學生歡迎之聯課活動和舉辦社際及班際比賽，使他們熱愛學校及喜愛校園生活，從而加強學生對本班及學校之歸屬感。
- 3.1.3 協助學生會及校友會運作，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學校事務。

3.2 教師方面

- 3.2.1 積極加強教師專業精神，鼓勵教師參與有助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或進修課程，並舉辦研討會，邀請講者與教師互相分享交流經驗。
- 3.2.2 定期舉辦教職員會議，促進教職員參與學校的決策行列。
- 3.2.3 舉辦教師聯誼活動，促進教師之間的友誼。
- 3.2.4 善用資源，減輕教師非教學工作量，提高教學輔導學生的效果。
- 3.2.5 推行新班主任制度，提高班主任效能，促進班文化。
- 3.2.6 加強中一導師制度，協助中一學生儘早適應中學生活。

3.3 學校設施方面

- 3.3.1 向外爭取額外資源，發展校園成為一個理想的學習場所。
- 3.3.2 善用電腦處理學校行政工作，開放電腦室讓學生在課後利用電腦來學習各科目。

3.4 課程方面

- 3.4.1 透過校本輔導及課程調適計劃，讓老師能有充裕的時間及適切課程照顧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加強初中學生中、英、數三科之能力。
- 3.4.2 繼續重組教育署推行的新工藝課程並定期檢討教學資源分配。
- 3.4.3 繼續推行較彈性的選修科組合機制，讓高中學生按個人興趣及能力選修有關科目。
- 3.4.4 每位老師編寫不少於十二個具質素的教案，落實教授學生外並存於學校電腦內供同事參閱及使用。

4. 工作重點：提高學習動力(2002-2003 年度)

4.1 整體方向

- 4.1.1 初中組：內容環繞班內的積極上課氣氛、同學間的團結合作、課室內的良好秩序、對老師的尊敬態度。
初中教育目標：鞏固根基、努力求進。
- 4.1.2 高中組：內容環繞班內的求學意義，持積極學習態度、增強學科知識、交流學習心得等。
高中教育目標：群策群力、爭取佳績。

4.2 學生事務組

- 4.2.1 加強班主任角色、職責，與學校及教師發展組提供班主任的培訓課程。
- 4.2.2 與班主任商議善用壁佈板、黑板、檯椅清潔及妥善處理日誌欄等。
- 4.2.3 善用通告板，精簡宣佈。
- 4.2.4 妥善安排早會、午會、週會及頒獎等活動。
- 4.2.5 妥善安排每日二十分鐘班主任時間。
- 4.2.6 妥善安排午膳、午間活動及維持午間活動的秩序。
- 4.2.7 培訓領袖生及班長協助班主任/老師工作。
- 4.2.8 加強家長責任督促學生做妥功課。
- 4.2.9 協調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活動。
- 4.2.10 妥善處理繳交功課事宜。
- 4.2.11 檢討及修訂學生表現評估表各項細節。

4.3 訓輔導組

- 4.3.1 巡查班房清潔，向班主任反映，提高學生自律精神。
- 4.3.2 申明班長權責，強化班長職權；協助各班制定班守則等。
- 4.3.3 每月安排級別聯席會議，與學科老師多溝通，掌握學生上課情境，以便進行個別輔導工作。
- 4.3.4 強化中一師徒制度，增強教師與學生的溝通渠道。

4.4 聯課活動組

- 4.4.1 協助成立班會，制定約章，定期檢討學生工作進度。
- 4.4.2 提供多元化班際及社際活動，促成初、高中教育目標之精神。
- 4.4.3 協助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活動(如：“心獅電台”)。
- 4.4.4 協辦跳出校園生活體驗活動。
- 4.4.5 提升學生參與聯課活動成效。

4.5 教務組

- 4.5.1 教務主任、科主任多與學科老師聯繫，了解學生功課進展，協助學生解決做功課時遇到的困難。
原則：依時交功課。
- 4.5.2 設計全年學科活動(如：參觀、專題研討)、比賽，讓學生在本班及本科都可以得到一些小成功，提高學習的興趣。
- 4.5.3 提升學生學習信心、應考會考能力，考取理想成績。
- 4.5.4 為“整合”時間表進行深入研究，發揮“整合”時間表的好處。
- 4.5.5 推行每週二天班主任時間之「師生齊閱讀計劃」，改善學生閱讀習慣。
- 4.5.6 與教師會合作每月邀請最少 10 名同事提交閱讀分享文章或好書介紹，冀提升閱讀風氣。
- 4.5.7 繼續邀請每名老師提供不少於三個有興趣問題(連答案)，張貼於走廊/班房壁報板上，提升學生思考能力。

4.6 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組

- 4.6.1 重新再定立教師培訓策略及目標，包括短期、中期及長遠計劃。
- 4.6.2 發展具完善之資訊系統(MIS)，助教師在學與教方面得到更大的發展。
- 4.6.3 籌辦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工作坊等，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4.6.4 透過各種渠道，讓教師清楚了解教育改革的進展及有關政策發展。

4.7 總務組

- 4.7.1 與學生事務組商議善用及保護課室設施。
- 4.7.2 提高職工工作效能，確保校舍設施有良好的功能。

4.8 學校社工

社工每月與一級班主任聚會，同班主任互相分享及支持。

5. 班主任每日基本工作備忘(紀律)

5.1 早會

- 5.1.1 排隊預備鐘響起時，班主任應同步到達操場，協助維持秩序，提點學生於早會時保持安靜，排隊保持直線、企直、面向前，女同學雙手放於前，而男同學雙手放在後面，抖擻精神，留意宣佈。
- 5.1.2 老師避免在集隊時處理個別學生事務，必要時可用手勢或身體語言發出指示。
- 5.1.3 集隊後，班主任應引領學生上課室，班與班應保持適當的距離(約1米)。而領袖生亦應在早會結束前，預先到當值的梯間，維持秩序。

5.2 班主任時間

- 5.2.1 早會後的20分鐘，班主任應留在班房處理班務，落實推行師生閱讀計劃(每週2次，暫定為星期二及四)、收學生功課，回條及費用等。
- 5.2.2 班主任亦可利用這段時間與學生多作溝通，互相了解。指導學生美化和整理壁佈板。
- 5.2.3 班主任應指派(1至2位)班長於小息時留守課室，維持課室秩序，不應讓他班同學進入課室，而班長亦可進行點簿等工作。
- 5.2.4 班長或科長應每日把欠功課名單輸入電腦，以便有關任教老師跟進，而班主任要留意長期欠功課的同學，如即時知會家長等，同時班主任亦應與學科老師合作，跟進常欠功課的同學。

5.3 放學後

每日最後一節的老師必須於放學鐘聲響起前二分鐘完成教學活動並提點學生自己清理書桌及座位附近範圍地方，班主任盡量與學生一起檢查課室的整潔情況。

5.4 申請使用班房

各班如欲小息及午膳時間使用班房，班主任可與本班同學先制定約章及班規，然後向校方申請。違章班別，校方將會撤回申請。

6. 學校保安

- 6.1 全體教員，文員及職工必須確保學校保安系統及設施順利運作，減少誤鳴及保障學校所有財物。
- 6.2 全體教員必須小心保存學校所有用品，遺失者必須照價賠償。